

浙江工商大学外籍及港澳台教师聘用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的聘用与管理，进一步发挥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的作用，更好地为我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服务，提升我校师资队伍国际化水平，根据教育部、国家外专局、浙江省外事办公室和浙江省台湾事务办公室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聘请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来校工作，是我校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引进国（境）外智力、学习和吸收国（境）外先进教育理念、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外籍及港澳台专业人员，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具有三年以上高等学校或知名科研机构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经历；有较高学术水平；熟悉本专业的最新发展情况；在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方面有较丰富的经验。外籍及港澳台专家主要聘用在各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研究基地、一流学科建设学院等部门，须承担教学、科研以及学科建设等任务。外籍及港澳台教师应具有语言文学或相关学科硕士以上学位或相当于讲师以上职称；有二年以上语言教学或相关工作经验；在本国语言、文学以及相关学科等方面有较高的水平；口齿清晰、语音语调规范。外籍及港澳台教师主要聘用在外国语言、外国文学、国际文化、国际贸易、国际法等学科，一般以承担教学任务为主。

第二章 外籍及港澳台教师的聘用

第四条 外籍及港澳台教师的聘请工作要贯彻“以我为主，按需聘用，确保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凡可由中方（含港澳台）教师承担的教学和科研任务，一般不聘请外籍教师担任，杜绝以外籍教师充当一般教育工作者的现象。

第五条 外籍及港澳台教师聘用工作应在保证外语语言教学的同时，增加专业类外籍及港澳台教师和短期外籍及港澳台教师的聘用比例。

第六条 外籍及港澳台教师的基本条件是，对华友好、为人正派、认真负责、关心学生、身体健康，年龄为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具有教师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资格证书，丰富教学经历者优先。

第七条 聘用部门根据工作实际，每年4月、11月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会同教务处、研究生院和人事处对聘用部门的教学和师资情况进行评估，报请主管校领导审批。聘用部门需将外籍及港澳台教师拟承担的教学任务（总工作量、课程名称、周课时数、班级学生数），或拟承担的科研任务（总工作量、研究领域、科研任务、预期科研成果）等情况报送相关部门审批。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根据学校决定和工作实际需求聘请或协助学院调配外籍及港澳台教师。若聘用部门已有拟聘对象，聘用部门须将外籍及港澳台教师人选的护照（通行证）复印件、工作资历证明、最高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认证件、个人简历、无犯罪记录证明认证件、健康状况、精通的语言、详细

家庭地址、通讯方式等基本情况（在中国境内其他单位工作过的，须提供其原工作单位的推荐信），报人事处或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审核后聘用。

第三章 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管理

第九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是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管理归口部门，负责落实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的相关工作政策、证件办理、社会保障等具体问题；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应对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人选进行认真审查，保证外专外教的质量，建立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个人档案，及时总结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聘用工作的特点和经验教训，定期向校领导汇报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聘用与管理工作情况，确保聘用工作的健康有序开展。

第十条 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的试用期为一个月。试用期满，根据其的专业水平、工作态度、健康状况等实际表现，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代表学校与试用合格的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签订工作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期限、工资待遇、权利义务、国际旅费、人身财产安全、合同纠纷等合同条款进行管理；试用期满不合格的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将被限期离校，旅费自理。

第十一条 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教学、科研和职称评聘工作的管理纳入学校教学、科研和师资队伍的管理体系。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部、人事处和聘用部门（学院）分别是外籍及港澳台

专家和教师教学、科研和职称评聘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部协同聘用部门，合理安排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的教学和科研工作，负责督查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的日常教学科研工作，教学和科研的评估工作。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应遵守学校的工作制度，接受学校的工作安排、业务指导、检查和评估，严格按照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进行教学，按照学术研究的规范和规定，开展学术研究工作，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保证工作质量。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因故不能上课，须向聘用部门（学院）请假，并及时补课，聘用部门须按有关规定向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备案。未经同意，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不得擅自变动教学任务和课程安排，不得无故缺课；不得停止或改变议定的科研任务和学术研究，因个人原因造成延误或质量问题，要追究相应工作责任。

第十二条 聘用部门（学院）具体负责向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介绍本部门的教学科研等情况，布置教学任务或科研工作，积极支持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开展教学和科研工作。

一、合理安排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充分发挥其在教育国际化工作中的作用。

二、配备一名政治思想觉悟高、业务能力强、外语好的中方教师（或教学秘书）作为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的合作教师，具体协助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开展日常教学科研工作，帮助其了解

中国的法律法规、学校的校纪校规以及国情、文化、风俗等。合作教师的工作应适当折算成教学工作量，并纳入学期或学年考核体系。

三、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政策和学校的相关规定，认真审定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内容（包括教材、参考资料、影视资料等）、研究项目和研究领域，定期督导检查外专外教的教学科研工作，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确保教学科研过程中无违法违规问题。

四、按照学校教学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和规定，认真落实对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的听课制度和评估制度，定期检查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的教学态度和教学效果，定期对其教学科研工作做出综合评价。

五、与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友好相处、互相尊重、取长补短、加强合作。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外专外教座谈会，对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在教学中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应及时予以解决或答复，必要时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

六、支持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参加相关的教学研究和科研项目，吸收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参加本校的教学科研会议，鼓励其在中外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出版学术著作。

七、学年结束或聘期结束时，要对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认真总结，评估其教学效果、科研成果和聘用效益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有哪些经验教训等，并写成书面总结，报送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存

档。对好的教学科研经验要进一步消化吸收，为我所用；对存在的问题要分析其形成的原因，造成的负面影响，以便在以后的工作中加以注意和纠正。

第十三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和人事处会同聘用部门做好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的教学双向评估工作。每学期末，聘用部门要对在本部门任教的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写出工作表现材料，经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后交教务处、研究生院和人事处存档。对工作成绩特别突出者，聘用部门写出书面报告，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报请校领导签发奖励证书，并作为相关荣誉称号的候选人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对不认真履行合同，教学效果差，态度恶劣的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会同聘用部门对其提出批评教育，对屡教不改者，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应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予以解聘，限期离校出境，离华费用自理；对聘用部门、教学班级和学生存在的问题，教务处、研究生院会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督促聘用部门限期解决，否则暂停聘用部门的聘请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资格。

第十四条 工作设施与生活环境是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聘用和管理中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聘用方案确定后，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将聘用计划书面通知计划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和后勤服务中心、保卫处等有关部门，合理安排其的在校生活。

一、计划财务处根据学校与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签订的工作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和相关补贴，及时发放国际机票旅费补贴、国内旅费等相关待遇。

1. 合同期为一学年（连续两个学期）的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学校为其提供往返中国至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所在国首都间经济舱国际机票以及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来校任教与期满离华时的国内旅费补贴（不超过人民币 1 万元）；合同期为半学年（一个学期），我校承担一次往返中国至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所在国首都间经济舱国际机票费 50%以及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来校任教与期满离华时的国内旅费减半（不超过人民币 0.5 万元）。原则上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予以发放国际旅费和国内旅费补贴费用。

2.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如符合条件，应当自办理专家证件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如不符合条件，学校将为其购买在华外籍人员商业医疗保险。

二、学校资产管理处按相关规定负责为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的工作和生活配备必需的设备和设施，包括办公室仪器设备和外教宿舍的家具、日用电器等。

三、学校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在外教公寓的生活管理与服务工作，包括卫生清洁、设施维护、故障排除、安全保障以及公寓楼出入管理。

1. 学校为在校工作的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提供一套公寓式住

房，位于学校钱江湾 45 幢，配有电话、互联网、空调、有线电视、微波炉等完备的生活设施。

2. 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公寓配备全套炊具，外教可自行开餐，也可到教工食堂就餐。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公寓水电费有偿使用。

3. 入住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应节约用电，安全用电；离开房间时请随手关门，长时间外出要关好门窗，关闭电源，以防意外。因本人责任引起的事故，后果自负。

4. 入住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应爱护公寓的财物，损坏东西要照价赔偿。有维修需要或设施问题向值班人员提出，由后勤服务中心解决。

5. 入住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应注意公寓整洁，保持公寓卫生，配合工作人员定期打扫和清理。

6. 入住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不得私自留客人住宿。接受客人入住要事先报告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

7. 入住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在公寓内应注意不大声喧哗，不大音量播放音乐，以避免影响他人的学习和休息。

8. 不住在下沙校区外教公寓的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享受与在职中方教师同等待遇的上下班交通工具。

四、学校保卫处负责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在校园以及公寓内的安全工作，并协助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做好公安局出入境部门的联络工作。

五、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安排接送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校内外集体活动的交通工具；负责每年组织外专外教考察中国历史名胜文化古迹、有代表性的企事业和新乡村，以便他们更深入地了解中国、了解中国文化、了解中国近年来取得的成就；适时举办文体或联欢活动，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节日庆祝等，并负责统计节假日期间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的活动安排情况。

第十五条 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到职后，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及时向外专外教介绍我校基本情况和相关规章制度，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帮助其了解中国国情和学校校情，促其严格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以及有关外籍人员的管理规定，尊重中国人民的文化风俗习惯。

第十六条 应尊重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的文化背景、生活习惯和宗教信仰，同时严格要求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不得在任何场所、以任何方式进行传教活动或宗教宣传，不得以教学名义在学生中散发宗教书籍或资料、散布攻击我国政府的言论。

第十七条 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除按中国法定节假日休假外，可享受圣诞节（或其他民族或宗教的同类节日）休假一天。合同期为一学年且续签合同的，享受带薪休假四周（一个带薪寒假或时间为30天的暑假）和假期旅游补贴（每学年为2000元人民币）。合同期内，超过四周带薪休假的时间，我校仅提供住宿条件，不再支付工资。

第十八条 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因故离开市区或节假日外出旅游，须到提前通知所在学院并报国际交流与合作、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备案。外出旅游或从事其它校外活动，必须遵守有关防盗、防火、交通及人身安全等规定，因违反规定或私自外出而发生的一切问题，均由受聘方自负。

第十九条 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教严禁吸毒、赌博、嫖娼等不法行为，一经发现，解除聘用合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限期离校出境，旅费自理；如有酗酒、斗殴等不良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解除聘用合同，限期离校出境，旅费自理。

第二十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建立防范和抵御有背景的外籍人员对我校渗透活动的长效机制，严禁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从事与教学和研究无关的非教育性活动和社会调查活动。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和教师需要开展“文化角”、“座谈会”等活动，需向聘用学院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申报，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广大师生员工应增强政治敏锐感，注意内外有别，自觉维护民族尊严和民族形象。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和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二〇一九年九月